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2-055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7,571.88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133.5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475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26 元/股(含)。具体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金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完成回购并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中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2.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3. 回购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4.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实施期间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前述用途,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启动未授出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价值,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实现,公司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故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 10.26 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实际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由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 1,475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下限为 738 万股,即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上限未超出下限的一倍。

以回购价不超过人民币 10.26 元/股(含)测算,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 7,571.88 万元(含)至 15,133.5 万元(含)。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如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或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

2.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 1,475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 738 万股,即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按照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增减变动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数量(股)	占比(%)
按回购股数上限 1475 万股测算					
流通股	1,253,229,908	84.96	-14,750,000	1,238,479,908	83.96%
限售股	221,881,443	15.04	14,750,000	236,631,443	16.04%
按回购股数下限 738 万股测算					
流通股	1,253,229,908	84.96	-7,380,000	1,245,849,908	84.46%
限售股	221,881,443	15.04	7,380,000	229,261,443	15.54%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经营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于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24.9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1.42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31.32%。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3.7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6 亿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5,133.5 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7%、1.00%。根据上述财务数据,结合公司稳健经营、风险管控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复星集团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88,506,681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未来适宜时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在完成回购并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中,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公告义务。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形。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通过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为顺利实施回购事项,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及由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具体办理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结合公司和市场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的方案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用途、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价格、回购股份数量、顺延实施期限等一切与回购股份相关的事项;

2.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3.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要求不可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和实施且《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决定调整回购方案、终止回购方案、根据情况酌情决定是否继续开展回购股份等事宜;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7.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8.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回购股份过程中所需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9.就股份回购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其认为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0.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注销已回购股份的,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实施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并办理相关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2.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6 月 24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3.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披露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7 月 5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4.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三、回购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0899991593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根据公司的资金储备和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五、其他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在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方案的,公司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前述用途,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启动未授出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2022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 2022-026
债券简称:21 瀚蓝 01 债券代码:185047
债券简称:22 瀚蓝 01 债券代码:185654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保证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2 瀚蓝 SCP003,债券代码:012281554)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22 瀚蓝 SCP003

4、债券代码:012281554

5、发行总额:人民币 5.6 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2.04%

7、到期兑付日:2022 年 7 月 21 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薇

联系方式:0757-86335158

2、存续期管理机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杰

联系方式:020-89299634

3、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发行岗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方式:021-23198800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

A 股代码:600015A 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2—33
优先股代码:360020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始终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因城施策,实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积极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本行关注到,近期部分地区住房开发项目停工、延期交付。本行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开展排查。经查,目前本行涉及媒体报道"停贷事件"楼盘的逾期按揭贷款余额 0.31 亿元,占全行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余额的 0.01%,业务规模较小、总体风险可控,不会对本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行将密切关注完工风险楼盘情况,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金融服务。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6 日

A 股简称:中国中冶 A 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 2022-037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份新签合同情况简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 2022 年 1-6 月新签合同额人民币 6,470.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2%。6 月份,本公司新签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 10 亿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承包合同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德阳天府旌城片区基础设施建设(智创商务片区)项目	75.4
2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 XDG-2021-68 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29.6
3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巩义龙泉香蜜田园综合体建设施工总承包合同	28.7
4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玉溪市红塔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等 9 个子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27.8
5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潮州江南里项目总承包工程合同	27.2
6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国际金融交易广场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5.1
7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濮阳市南乐县 2021 年安置房项目	25.1
8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公主岭肉牛良种繁育融合示范产业园区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24.0
9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大北区一组团片区综合开发项目城市合伙人+运营二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21.8
10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乡市 2022 年市政城建项目合同	14.4
11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越南和发 2 榕桔钢厂 2*2500 高炉 EPC 合同	14.1
12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廊坊)创新服务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医疗服务区市政道路及配套设施(一期)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13.3
13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辽源市东丰县乡村振兴畜牧养殖示范基地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13.2
14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洛阳市洛龙区花园村东城中村改造项目(EPC)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12.9
15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邢台市李道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12.4
16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济源产教融合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一标段 EPC 总承包合同)	12.2
17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公共设施)	11.0
18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双碑组团 E 分区 E25-1-1/04、E40-1-1/04、E41-2/04、E46-1/04 地块项目	10.9
19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青山区 31 街坊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10.7
10 亿以上重大合同金额合计			409.8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2-03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变化(%)	
		6 月	累计	6 月	累计	6 月	累计
(一)煤炭							
1. 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25.0	157.6	25.1	152.4	(0.4)	3.4
2. 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32.3	210.1	41.4	240.8	(22.0)	(12.7)
(二)运输							
1.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23.4	145.2	25.1	150.0	(6.8)	(3.2)
2. 黄骅港装船量	百万吨	16.7	103.2	16.9	109.4	(1.2)	(5.7)
3. 神华天津煤码头装船量	百万吨	3.8	20.3	4.3	22.8	(11.6)	(11.0)
4. 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10.6	65.8	9.8	59.3	8.2	11.0
5. 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9.5	64.4	8.9	53.0	6.7	21.5
(三)发电							
1. 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13.44	84.79	14.04	77.04	(4.3)	10.1
2. 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12.57	79.60	12.95	72.04	(2.9)	10.5
(四)煤化工							
1. 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28.9	183.7	32.4	190.2	(10.8)	(3.4)
2. 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30.0	174.6	30.1	180.9	(0.3)	(3.5)

2022 年 6 月,煤炭销售量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外购煤销售量下降;神华天津煤码头装船量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到港煤炭量同比减少,以及港口装卸设备检修;聚乙烯销售量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精甲醇产品销售量同比增加,影响聚烯烃产品产量同比有所下降。

2022 年 1-6 月,航运货运量和航运周转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外贸业务及非煤货物运量增长;发电业务运营指标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9 月以来本公司多台新机组陆续投运。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2 年 7 月 16 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2 年第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司旗下下列基金的 2022 年第二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国投瑞银进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产业升级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 2022 年第二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6 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新能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网下申购。立新能源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发行价格为 3.38 元/股,由发行人、保荐机构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立新能源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发布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88	10775.44
华泰柏瑞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88	10775.44
华泰柏瑞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88	10775.44
华泰柏瑞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88	10775.44
华泰柏瑞量化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88	10775.44
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88	10775.44
华泰柏瑞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88	10775.44
华泰柏瑞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88	10775.44
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88	10775.44
华泰柏瑞积极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88	10775.44
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88	10775.44
华泰柏瑞消费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88	10775.44
华泰柏瑞量化智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88	10775.44
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188	10775.44
华泰柏瑞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88	10775.44
华泰柏瑞激励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88	10775.44
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88	10775.44
华泰柏瑞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88	10775.44
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3188	10775.44
华泰柏瑞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88	10775.44
华泰柏瑞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88	10775.44
华泰柏瑞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88	10775.44
华泰柏瑞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88	10775.44
华泰柏瑞量化创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88	10775.44
华泰柏瑞生物医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88	10775.44
华泰柏瑞富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88	10775.44
华泰柏瑞量化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88	10775.44
华泰柏瑞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88	10775.44
华泰柏瑞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88	10775.44
华泰柏瑞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88	10775.44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88	10775.44
华泰柏瑞量化男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6	6104.28
华泰柏瑞中证科技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88	10775.44
华泰柏瑞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88	10775.44
华泰柏瑞气候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88	10775.44
华泰柏瑞质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88	10775.44
华泰柏瑞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88	10775.44
华泰柏瑞气候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88	10775.44
华泰柏瑞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88	10775.44
华泰柏瑞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88	10775.44
华泰柏瑞优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88	10775.44
华泰柏瑞量化创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88	10775.44
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88	10775.44
华泰柏瑞量化创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88	10775.44
华泰柏瑞质量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88	10775.44
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88	10775.44
华泰柏瑞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88	10775.44
华泰柏瑞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88	10775.44
华泰柏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88	10775.44
华泰柏瑞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88	10775.44
华泰柏瑞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88	10775.44
华泰柏瑞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88	10775.44
华泰柏瑞质量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88	10775.44
华泰柏瑞行业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88	10775.44
华泰柏瑞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88	10775.44
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88	10775.44
华泰柏瑞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88	10775.44
华泰柏瑞恒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88	10775.44
华泰柏瑞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88	10775.44
华泰柏瑞创业板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88	10775.44
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品牌消费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17	8845.46
华泰柏瑞中证 5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88	10775.44
华泰柏瑞景气汇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88	10775.44
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88	10775.44
华泰柏瑞匠心汇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88	10775.44
华泰柏瑞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88	10775.44
华泰柏瑞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88	10775.44
华泰柏瑞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88	10775.44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6 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泓德慧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中信建投证券将自 2022 年 7 月 18 日起销售泓德慧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泓德慧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011781/011782

自 2022 年 7 月 18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信建投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转换等业务。

本基金可参与中信建投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中信建投证券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本基金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且最低申购起点不得低于人民币 1 元。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本基金最新业务公告。

2.定投业务及其具体规则请参考中信建投证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与中信建投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最低投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 元。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且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下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具体转换业务规则请参考中信建投证券的相关规定,最低转换份额不得低于